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28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A3B3Y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預防熱傷害衛教宣
導素材1份，請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
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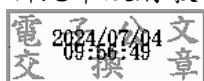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7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，為強化各
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
措施與管道，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。
- 三、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運用衛福部製作之影
片、單張、圖卡等素材，透過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管
道，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，以及運用「樂活氣象
APP」掌握預警資訊，並加強脆弱族群（含嬰幼童、高齡

者、慢性病者、服用藥物者、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)之防範措施，例如檢查調溫設備(如風扇、冷氣)與環境通風狀況，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四、本案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Gd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